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關於完成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業績與未經審核業績相同，惟下列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除外：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	7,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50	130,362

— 於未經審核業績中披露之「按金」7,888,000港元已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上述披露者外，載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未經審核業績及本更新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認可，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由於開元信德就此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並無對未經審核業績及此更新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